#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 有必要时或者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

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后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会议相关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联 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并 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参会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议事和表决

##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也可在充分说明相关事项的前提下,以非书面方式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出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以及总经理可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提案 人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将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依上述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且董事长 决定列入审议事项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则董事会秘书需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变更通知。

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 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式决定是否列入 审议议案。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可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 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 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 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同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或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 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 存。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

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